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999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兒 童 即

受安置人 甲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相 對 人

兼法定代理人 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B1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日止

。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兒童即受安置人B1為相對人乙及第三人丁所  
02 生之子女。相對人乙為B1之胞姐A1重大兒虐案件嫌疑人，經  
03 評估不適任單獨照顧B1，惟丁與乙於民國113年1月8日離  
04 婚，丁於113年2月18日交付B1予相對人乙照顧，違反聲請人  
05 所訂安全計畫，復缺乏適當親屬提供B1妥善照顧，迭經聲請  
06 人緊急安置、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至民國114年12月2日。因  
07 相對人乙之強制性親職教育7小時尚未開始執行，復於114年  
08 10月29日因酒駕入監服刑，刑期至115年3月15日，親職教育  
09 執行單位預計於115年開始安排至高二監執行；另A1成傷原  
10 因尚待釐清，現由檢警調查偵辦中，乙尚無法排除再施暴可  
11 能，評估B1返家仍有受虐風險，而丁無力養育，且乙、丁之  
12 親屬照顧資源薄弱，缺乏適合替代照顧人力提供B1妥善照  
13 顧，為維護B1人身安全及生活權益，非延長安置不足提供B1  
14 保護及照顧，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  
15 項規定，聲請本院准予聲請人自114年12月3日起至115年3月  
16 2日止延長安置B1，以維護其等之最佳利益等語。

17 三、經查：

18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籍資  
19 料、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及本院114年度護字  
20 第727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乙之前案  
21 紀錄表，核閱無誤，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

22 (二)本院審酌上情，考量B1現行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而B1之胞  
23 姐A1成傷原因，現於偵查程序中，且乙尚待執行親職教育輔  
24 導以提升照顧功能，仍無法排除乙之兒虐風險或保障B1之安  
25 全。而丁照顧資源不足，現亦再婚且產下一女，評估無法照  
26 顧B1，目前復無適當親屬提供照顧，衡酌B1之最佳利益等  
27 情，認仍有延長安置B1之必要。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  
28 安置B1，應予准許，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  
29 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31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麗芬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3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王鵬勝